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 3(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7 年全年，各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合共 44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也舉行了九個關於新訂便利營商措施或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環節，以及兩個有關擬議新規例的諮詢環節。

便利檢核違例招牌

3. 在工作小組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屋宇署告知委員，該署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制訂新的便利措施，讓經營者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時，可檢核某些現存違例招牌。根據該項建議措施，業界經營者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時，可選擇委聘建築專業人士，一次過進行兩項獨立程序，即按照招牌檢核計劃檢核違例招牌，以及按照發牌規定核證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當局現正修訂相關表格，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初步推行該措施。

簡化處理家庭娛樂中心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

4. 對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需要較長時間審核為經營家庭娛樂中心而提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業界表示關注。有見及此，食環署由 2017 年 11 月起准許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預先提交警務處要求的證明文件。食環署會立即把文件轉交警務處，以期加快處理過程。食環署已對申請牌照指南作出相應更新。

5. 為進一步簡化程序，由 2018 年 5 月起，警務處會因應每宗牌照申請的個別情況來決定是否需要會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人。
6. 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上述方便業界的措施。

彈性處理家庭娛樂中心處所內設置遊戲裝置／機器事宜

7. 根據現行做法，一些家庭娛樂中心經營者或須提供證據，以解釋為何處所內設置的遊戲裝置實際數目，與認可遊戲清單所載數目不吻合。民政事務總署和警務處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澄清，假如實際設置的遊戲類別已載列於認可遊戲清單，而遊戲數量又沒有超出認可清單上所列數目，經營者則無須就此提供證據。
8. 工作小組感謝相關部門悉力利便營商。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和密切留意各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18 年 6 月